

# 人工智能时代下数字版权保护困境与策略研究

刘 臻

北京印刷学院出版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4年4月2日;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11日

## 摘 要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人工智能技术对于数字出版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也给版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由于数字内容的复制和传播变得更加容易, 盗版和侵权问题变得日益严重。因此, 提升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凸显出来。为了有效保护版权, 需要完善数字市场治理, 加强版权法律和法规地制定和执行, 建立健全的版权保护机制, 以此来促进保护版权。

##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数字, 出版, 版权保护, 数字版权

# Research on Dilemma and Strategy of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roline Liu

School of Publish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Beijing

Received: Feb. 28<sup>th</sup>, 2024; accepted: Apr. 2<sup>nd</sup>, 2024; published: Apr. 11<sup>th</sup>, 2024

##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 er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igital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also brought new challenges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As digital content has become easier to copy and distribute, piracy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have become a growing problem. Therefore, the importanc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otect copyright,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digital market governance, strengthe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opyrigh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 a sound copy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copyright protection.

##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umbers, Publication, Copyright Protection, Digital Copyright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人工智能创作是指利用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让计算机具备生成文本、图像或音频等内容的能力。人工智能时代下，人工智能创作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侵权和盗版问题也日益增多。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成为当前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关乎到本国创新发展的制度基础，也是牵动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因素。因此，研究人工智能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从理论层面来看，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知识产权的本质、内涵和外延，以及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在实践层面，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于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国际视角来看，知识产权保护也是牵动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因素。

## 2. 人工智能时代下数字版权保护的困境

在人工智能时代，版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版权保护的困境日益凸显。

### (一) 司法困境

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困境，尤其是在网络版权领域，侵权行为的手段多样、范围广泛、影响深远，给版权的司法保护带来了诸多难题。

版权侵权行为的监管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监管主体的缺失和分散。目前，我国对网络版权的监管主体主要包括国家版权局、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进行监管，但缺乏有效的协调和配合机制，导致监管的力度和效果不尽如人意。此外，网络版权的监管还需要依赖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权利人等社会主体的参与和配合，但这些主体的监管能力和意愿也存在不足和差异，难以形成合力[1]。

监管对象的复杂和多变。网络版权的监管对象主要是网络上的各种数字化作品，如音乐、视频、游戏、软件、文学等，这些作品的形式和内容都非常丰富和多样，涉及到不同的版权类型和权利范围，给监管的界定和识别带来了困难。此外，网络版权的监管对象还包括网络上的各种侵权行为，如盗版、转载、改编、混淆、搭便车等，这些行为的手段和方式都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更新，给监管的发现和制止带来了挑战[2]。

监管手段的落后和不足。网络版权的监管手段主要包括行政监管、司法监管和自律监管，但这些手段都存在一定的局限和缺陷。行政监管的效率和效果受到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制约，难以覆盖网络版权的全领域和全过程；司法监管的程序和标准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难以适应网络版权的快速变化和发展；自律监管的力度和范围受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权利人等主体的自身利益的影响，难以实现

网络版权的公平和公正[3]。

版权侵权行为的主体界定困境也是我们要关注的重点。在探讨人工智能(AI)产生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时, 需要理解 AI 在艺术创作中的作用及其局限。目前, 尽管 AI 技术在模仿人类艺术创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但它仍然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 并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

从当前的技术水平来看, AI 与自然人在能力上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我国民法典的体系架构, AI 不具备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基础和能力。根据康德的观点, 机器缺乏尊严和理性, 其存在的价值在于实现人类的某些目的, 而非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成员。因此, AI 在法律上不具备行为意识和能力, 不能真正理解和承担法律价值。

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依然有着相对滞后性。在我国著作权法下, 著作权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分别体现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这反映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立法精神。人工智能的出现对这一传统著作权法体系带来了挑战, 特别是在著作权主体地位和权利行使方面。

根据《著作权法》, 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这些权利反映作者的意思自治和创作自由。然而, 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技术工具, 缺乏自主意识和理性思考, 不能像人类一样决定作品是否发表, 也无法对作品内容做出有意义的修改。这意味着, 在不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前提下, 人工智能产生的作品在著作人身权的行使上存在困难。

人工智能在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中的融合面临多重挑战, 尤其是在著作权主体资格和权利行使上的限制。考虑到人工智能的特性和现有法律框架, 寻找合适的法律定位和解决方案是未来的重要任务。

## (二) 出版困境

在数字化和全球化的大背景下, 出版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其中, 人才竞争的加剧、版权意识的缺乏以及出版定位的偏差是当前出版行业面临的三大主要困境。

在人工智能时代, 出版行业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 随着科技的发展, 出版行业需要更多具备数字技术能力的人才, 以适应电子书、在线出版等新形式的需求。这些新技能的需求与传统出版行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存在差距, 导致人才供不应求。另一方面, 出版行业与互联网、媒体等行业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愈发激烈。传统的出版人才培养过于侧重于编辑和校对等技能, 而在市场营销、数字内容管理等方面的培养不足。这导致出版行业在适应市场变化和技术革新方面显得力不从心。

版权意识的缺乏是出版行业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在数字化和网络化的环境下, 版权侵权行为愈发普遍, 但公众对版权的认识和尊重程度却不足。这不仅影响了创作者和出版社的合法权益, 也破坏了整个出版生态的健康发展。一方面, 网络上大量未经授权的复制和分享行为, 使得版权作品的保护变得困难。一些出版机构和个人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 忽视了版权保护的重要性, 甚至参与到非法复制和传播中。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原创作者的权益, 也损害了整个行业的声誉和发展。

## (三) 技术困境

在人工智能时代, 技术的发展给版权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本节将重点探讨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以及区块链技术对版权保护所构成的挑战。

数字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信息的存储、处理和传播方式, 这对版权保护构成了重大挑战。数字化内容的复制和传播极为便利, 一份数字化的作品可以在瞬间被无限复制和广泛传播, 这使得版权作品的非法复制和分发变得更加容易和隐蔽。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对版权作品的修改和再创作变得简单, 这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原创与派生作品之间的界限。例如, 数字图像和音乐的编辑软件允许用户轻松地对原有作品进行修改和再创作, 但这些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往往存在法律上的模糊地带。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加剧了版权保护的困境。互联网作为一个开放和全球性的平台, 极大地促进了信息的快速传播, 但同时也为版权侵权提供了便利条件。一方面, 互联网上的信息共享和传播机制

使得版权作品极易被非法复制和分发。例如，通过 P2P 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和内容分享网站，用户可以轻松地获取和传播未经授权的版权作品。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的责任界定问题也是一个重要挑战。许多互联网平台提供了用户上传内容的功能，但在用户上传的内容中可能包含侵犯版权的作品。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平台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成为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

### 3. 人工智能时代下数字版权保护的对策

人工智能时代，版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困境，如何有效地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是版权事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 (一) 司法举措应对

司法举措是版权保护的重要手段，它涉及到版权保护的法律规定、法律适用、法律救济等方面，是维护版权主体合法权益、惩治侵权行为、维护版权秩序的有力武器。

##### 1. 完善版权保护的法制基础

在人工智能时代，完善版权保护的法制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修订和完善版权法律法规，使之与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创新的相适应，与国际版权公约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律相协调，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相符合。例如，明确和细化数字出版的定义、范围和特征，规定和保障数字出版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和界定数字出版的侵权行为和责任主体，制定和完善数字出版的救济方式和程序。

加强版权法律的执行和监督，提高版权法律的效力和权威，增强版权法律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例如，加大对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建立和完善网络版权执法协作机制，提高网络版权执法的效率和效果；加强对网络版权案件的审理和裁判，统一和规范网络版权案件的适用法律和判决标准，提高网络版权案件的审理质量和裁判公正性。

##### 2. 推进版权保护的机制改革

版权保护机制在保障和推动版权保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涵盖了组织协调、激励约束、创新发展等多个方面，对于提升版权保护的效率和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在人工智能时代，需要进一步深化版权保护机制的改革。

建立和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版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版权权利人等各方在版权保护中的作用和优势。明确并协调各方的职责和地位，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作机制，实现版权保护资源和信息的共享与互动。

建立和完善多元救济机制，充分保障版权主体的救济权利和救济渠道。我们需要完善和强化版权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自律保护，同时建立和完善版权的仲裁、调解和协商等非诉讼救济方式，实现版权保护救济方式的多样化和灵活化，提高救济效率和水平。

建立和完善多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版权主体的创作和保护积极性。这包括完善和优化版权的收益分配和利益补偿机制，以及建立和完善版权的评价和奖励机制。我们应当努力实现版权保护激励方式的合理化和公平化，以推动版权保护的创新和发展。

#### (二) 出版举措应对

出版举措是版权保护的重要途径，它涉及到出版业的人才培养、版权意识提升、出版宗旨明确等方面，是提高出版质量和水平的关键因素。

##### 1. 以人才为核心

人才是出版业的核心资源和生命力，是推动出版业创新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培养和提升出版业的版权意识和素养，提高出版业的版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是另一重要举措。具体而言，我们需要加强版权的宣

传和教育,提高出版业的版权法律知识和版权保护意识,增强出版业的版权自律和责任。

最后,还需要培养和激励出版业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力,提高出版业的创新质量和水平。需要加强出版业的创新文化建设,营造出版业的创新氛围和环境,鼓励出版业的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加强出版业的创新激励机制,完善出版业的创新评价和奖励制度,激励出版业的创新动力和活力。

## 2. 增强版权意识

版权法律规范是版权保护的基础和核心,它是道德规范的具体化和法律化,也是道德规范的强制性和约束性。然而,由于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创新,版权法律规范往往难以跟上时代的变化,出现了与数字出版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不相适应的问题,如版权主体的界定、版权权利的划分、版权责任的承担、版权救济的方式等,都存在着不明确、不完善、不协调的情况,给版权保护带来了困难和障碍[4]。

版权意识是出版业的基础和保障,是出版业的道德和法治。增强对版权的尊重和重视,认识到版权的价值和意义,遵守版权的规范和原则。例如,尊重和保护版权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版权的公平和正义,防止和抵制版权的侵犯和滥用;重视和利用版权的资源 and 功能,促进版权的创新和发展,实现版权的效益和价值。

增强对版权的学习和了解,掌握版权的知识和技能,提升版权的素养和能力。例如,学习和了解版权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熟悉和掌握版权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提高版权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学习和了解版权的实践和经验,掌握和运用版权的相关技术和方法,提高版权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增强对版权的参与和贡献,发挥版权的作用和优势,推动版权的合作和共赢。例如,参与和支持版权的保护和维权,积极应对和解决版权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版权的保护水平和效果;参与和促进版权的交流和利用,积极开展和拓展版权的业务和市场,推动版权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社会责任和公益的道德观念是版权保护的高级目标和价值取向,它要求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和公益作用,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和公益义务,遵守知识产权的社会规范和公益原则,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效益和公益价值,反对和抵制知识产权的社会危害和公益损害。社会责任和公益的道德观念可以增强人们的版权保护理性和公正,促进知识产权的社会服务和公益贡献,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优化[5]。

## 3. 明确出版宗旨

出版宗旨是出版业的基石和指南,体现了出版业的核心价值和使命。在明确出版宗旨时,我们需要全面考虑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功能与价值。

出版业的社会功能和价值在于传播知识、信息和价值观,引导社会舆论,服务社会发展和进步。因此,我们应该坚持出版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需求,满足社会的多元和个性化的阅读需求。同时,我们还应该紧跟时代的发展和变化,推动出版的改革和发展,引领出版的潮流和方向。

出版业的经济功能和价值在于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应该坚持出版的市场化和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提高出版的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影响力。还应该坚持出版的专业化和品牌化,提高出版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三) 技术举措应对

技术举措是版权保护的重要手段,它涉及到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等方面,是提高版权保护的效率和效果的关键因素。

#### 1. 数字技术的合理应用

数字技术是版权保护的重要基础和工具,它对于实现版权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具有核心支撑作用,也是推动版权创新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提高版权的确权和登记效率。例如,

通过数字水印、数字指纹、数字证书等技术手段，为版权作品和权利人提供可靠的数字标识，实现版权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确权 and 登记。

数字技术可以优化版权的授权和分配机制。例如，利用数字平台、数字合同、数字支付等技术手段，为版权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便捷的数字渠道，实现版权的在线授权和分配，使得版权的交易更加便捷，并保障权利人的合理收益。数字技术还可以强化版权的监测和维权手段。例如，通过数字爬虫、数字分析、数字取证等技术手段，为版权权利人和管理者提供有效的数字工具，实现版权的全网监测和维权，从而更有效地保护版权。

最后，应该加强互联网技术的法律规制，确保互联网技术的合法合规。这包括完善和落实互联网技术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约束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防止互联网技术的滥用和误用，以维护互联网技术的安全和秩序。

## 2. 互联网技术的规范发展

互联网技术，既是版权保护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也提供了解决版权保护问题的关键机遇。在人工智能时代，推动互联网技术的规范发展，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强化互联网技术的道德引导，以实现其良性发展。这包括加强互联网技术的道德教育，提升公众对互联网技术道德规范的认识和理解，倡导并实践互联网技术的道德原则。通过这些措施，我们可以促进互联网技术的健康、有序发展，防止其滥用和误用。

另一方面，强化互联网技术的创新驱动，以实现其先进发展。这包括加大对互联网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动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和突破，提升互联网技术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 3. 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

区块链技术是版权保护的新型技术，它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件，通过数据透明、不易篡改、可追溯，有望解决网络空间的信任和安全问题，推动互联网从传递信息向传递价值变革，重构信息产业体系。在人工智能时代，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版权的可信体系，实现版权的高效管理和保护。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作品和权利人提供不可篡改的时间戳和数字证书，实现版权的永久记录和证明；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交易和分配提供智能合约和数字货币，实现版权的自动执行和结算。

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版权的开放共享，实现版权的优化利用和增值。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数据提供安全的存储和传输，实现版权数据的跨平台和跨地域的共享和流通；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内容提供多样的授权和使用方式，实现版权内容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的利用和消费。

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版权的创新发展，实现版权的价值提升和转型。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创作提供新的灵感和手段，实现版权创作的多元化和创新化；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产业提供新的模式和机会，实现版权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 4. 结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时代下数字版权保护的困境在于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版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得到广泛认可，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路径和具体策略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我们应加强数字市场治理，建立起合理的数字版权交易机制，通过技术手段监测和防范盗版行为，以降低侵权风险。其次，加强版权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使其更好地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特点。此外，推动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范围内的版权侵权问题，构建跨国合作机制。

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建立健全的数字版权保护机制，促进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良性循环。这包括在技术创新方面加强研发，推动数字水印、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以提高版权保护的技术含量。同时，倡导公众版权意识，加强教育力度，培养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意识。

总体而言，人工智能时代下的数字版权保护需要多方面的综合措施，涉及法律、技术、市场和社会等多个方面。只有通过多方协同努力，才能更好地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给版权保护带来的复杂挑战，确保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的持续繁荣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董隽含. 网络短视频作品著作权保护的问题与完善策略探析[J]. 新闻研究导刊, 2023(18): 76-78.
- [2] 武苗苗. 数字技术环境下重混创作著作权保护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23(23): 109-112.
- [3] 姜悠悠. 我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研究可视化分析[J]. 传播与版权, 2023(22): 117-120.
- [4] 张军, 王惟颖. 技术创新背景下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困境与破解对策[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30-33.
- [5] [日]富田彻男. 市场竞争中的知识产权[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